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沛陵
　　孫詩婷
　　陳韻瑩
　　范纁之
　　黃智信
兼上五人之
代　理　人　方淑鈴
相　對　人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5 月2 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關於相對人同意於108 年5 月9 日前給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載之工資及遣散費（即「勞工總債權」欄項之金額）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－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—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．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：其與相對人（資方）間關於給付工資及遣散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兩造於108 年5 月2 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於108 年5 月9 日前給付

聲請人各如附表所載之工資及資遣費（即「勞工總債權」欄項之金額），因相對人並未履行其義務等情事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附表（瑞發實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）、會議出席簽到簿、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民事委任狀等件為證，並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蓋印確認與正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審核上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之情形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